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11年10月26日印發

院總第 1537 號 委員提案第 29177 號

案由：本院委員鄭麗文等 16 人，鑒於就業服務法規定外籍家庭看護工在我國境內工作時間累計上限不得超過十四年，然在被看護者，如老年人、身心障礙者等有長期照護需求之家庭，在受看護期間與外籍家庭看護工已培養深厚默契，卻限於就業服務法規定，須於家庭看護工作十四年期滿時重新聘請新任看護，在照護空窗期及適應無疑是被照護者一大衝擊，為考量社會需求，爰提出「就業服務法第五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延長外籍看護之工作年限，將外籍看護工之工作年限延長至二十年。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說明：

- 一、台灣外籍勞工政策源於「就業服務法」之制定，然就業服務法自民國 81 年 5 月 8 日公布後歷經 17 次修正，101 年通過外籍勞工在台工作年限最長 12 年，104 年則放寬至外籍看護工經專業訓練或自力學習，而有特殊表現且符合一定之資格條件者，可延長工作年限至 20 年。
- 二、然在被照護者家庭中，外籍家庭看護工之工作期間已與雇主產生濃厚情感、且在照護上已有相當默契，如今面臨工作期滿，恐造成被照護者家庭適應問題及空窗期影響，為減輕有長期照護需求之家庭壓力及受照護者心理影響，爰提出此次修法。

提案人：鄭麗文

連署人：陳雪生 賴士葆 鄭正鈴 鄭天財 Sra Kacaw
曾銘宗 溫玉霞 傅崐萁 吳斯懷 李德維
林奕華 游毓蘭 陳玉珍 吳怡玓 洪孟楷
林文瑞

就業服務法第五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五十二條 聘僱外國人從事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七款及第十一款規定之工作，許可期間最長為三年，期滿有繼續聘僱之需要者，雇主得申請展延。</p> <p>聘僱外國人從事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八款至第十款規定之工作，許可期間最長為三年。有重大特殊情形者，雇主得申請展延，其情形及期間由行政院以命令定之。但屬重大工程者，其展延期間，最長以六個月為限。</p> <p>前項每年得引進總人數，依外籍勞工聘僱警戒指標，由中央主管機關邀集相關機關、勞工、雇主、學者代表協商之。</p> <p>受聘僱之外國人於聘僱許可期間無違反法令規定情事而因聘僱關係終止、聘僱許可期間屆滿出國或因健康檢查不合格經返國治療再檢查合格者，得再入國工作。但從事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八款至第十款規定工作之外國人，其在中華民國境內工作期間，累計不得逾十二年，且不適用前條第一項第二款之規定。</p> <p>前項但書所定之外國人於聘僱許可期間，得請假返國，雇主應予同意；其請假方式、日數、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p>從事第四十六條第一項</p>	<p>第五十二條 聘僱外國人從事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七款及第十一款規定之工作，許可期間最長為三年，期滿有繼續聘僱之需要者，雇主得申請展延。</p> <p>聘僱外國人從事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八款至第十款規定之工作，許可期間最長為三年。有重大特殊情形者，雇主得申請展延，其情形及期間由行政院以命令定之。但屬重大工程者，其展延期間，最長以六個月為限。</p> <p>前項每年得引進總人數，依外籍勞工聘僱警戒指標，由中央主管機關邀集相關機關、勞工、雇主、學者代表協商之。</p> <p>受聘僱之外國人於聘僱許可期間無違反法令規定情事而因聘僱關係終止、聘僱許可期間屆滿出國或因健康檢查不合格經返國治療再檢查合格者，得再入國工作。但從事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八款至第十款規定工作之外國人，其在中華民國境內工作期間，累計不得逾十二年，且不適用前條第一項第二款之規定。</p> <p>前項但書所定之外國人於聘僱許可期間，得請假返國，雇主應予同意；其請假方式、日數、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p>從事第四十六條第一項</p>	<p>一、台灣外籍勞工政策源於「就業服務法」之制定，然就業服務法自民國 81 年 5 月 8 日公布後歷經 17 次修正，101 年通過外籍勞工在台工作年限最長 12 年，104 年則放寬至外籍看護工經專業訓練或自力學習，而有特殊表現且符合一定之資格條件者，可延長工作年限至 20 年。</p> <p>二、然在被照護者家庭中，外籍家庭看護工之工作期間已與雇主產生濃厚情感、且在照護上已有相當默契，如今面臨工作期滿，恐造成被照護者家庭適應問題及空窗期影響，為減輕有長期照護需求之家庭壓力及受照護者心理影響，爰提出此次修法。</p>

第九款規定家庭看護工作之外國人，且經專業訓練或自力學習，而有特殊表現，符合中央主管機關所定之資格、條件者，其在中華民國境內工作期間累計不得逾二十年。但情況特殊及有長期照護需求者，不受此限。

前項資格、條件、認定方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

第九款規定家庭看護工作之外國人，且經專業訓練或自力學習，而有特殊表現，符合中央主管機關所定之資格、條件者，其在中華民國境內工作期間累計不得逾十四年。

前項資格、條件、認定方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

立法院第 10 屆第 6 會期第 5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